西峡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西农〔2024〕75号

西峡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印发《西峡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局属相关单位: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，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现印发《西峡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峡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21日

西峡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100号）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10号）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26号）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4〕1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西峡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，开展布病等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。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，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，有效降低西峡县动物疫情发生风险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2024年，我县共收到上级防疫补助资金183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资金108万元，省级资金75万元，主要用于三个方面：一是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销毁、养殖环节无害化

处理135万元；二是布病等畜间主要人兽共患病防控36万元；三是无害化处理12万元；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强制免疫效果评价、人员防护

开展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等动物疫病免疫、人员防护等物品。

2、疫苗费用

用于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强制免疫疫苗费用。

3、购买动物防疫服务

对全县基层动物防疫员的补助支付。分春、秋两季两次支付，支付标准参考《西峡县春、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评通知》。

4、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

用于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。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。

5、动物疫苗“先打后补”补助

用于规模养殖场动物疫苗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。补贴标准：按照国家指定疫苗厂家公布价格为参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一头(只)畜禽每年补贴一次免疫。补贴周期2023年12月份——2024年11月份。

（1）高致病性禽流感：免疫“H5亚型+H7亚型”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，蛋禽、种禽每羽0.15元；

（2）口蹄疫：免疫“0型+A型”口蹄疫疫苗的，生猪每头2元；牛每头2元；羊每只1元，其他家畜每只1元。

（3）小反刍兽疫：免疫小反刍兽疫Clone9株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、山羊痘(Clone9株+AV41株)的，羊每只0.6元。

（4）布病(S2株、M5株、A19株)：羊每只0.5元，奶牛每头20元。

6、无害化处理补助

按照“谁处理、补给谁”的原则，对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。补助标准为：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80元补助；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、自行处理的每头补助30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切实统一思想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的工作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。

2、严格经费监管。实施单位要结合实际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，细化补助标准，并报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备案。

3、强化宣传培训。加强政策宣传培训，即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，以及进村入户宣讲、

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使广大养殖户、养殖合作社、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，促进政策全面落实。

4、加强绩效考核。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将按照上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评方案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等日常监管工作，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。